

包茂高速公路包头至东胜段改扩建工程房建、钢结构工程施工招标

补遗书（第二号）

致：各投标人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招标人现发出第二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：

一、招标文件内容修改

1、工期修改

本项目房建、钢结构工程工期修改如下：计划工期：16月；计划开工日期：2019年7月1日；计划交工日期：2020年10月31日。

二、固化工程量清单修改

本项目 **BMFJ-5** 标段固化工程量清单已做修改，投标人必须以本次补遗书发布的固化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报价。具体内容详见本补遗书附件 1- BMFJ-5 固化工程量清单（第二号补遗）。

三、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修改

本项目 BMFJ-1、2、3、4、5 标段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修改为2019年6月4日24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四、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修改

本项目 BMFJ-1、2、3、4、5 标段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修改为2019年6月10日上午10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五、投标人问题澄清

问 1：“房建检测费:按每平方米不低于 25 元计列，那么房建面积是建筑面积还是占地面积？是按照图纸面积计列，还是按照招标公告内标段划分的工程规模面积计列？”

答 1：“按照图纸给定的建筑面积计列”。

问 2：“钢结构检测费：按每平方米不低于 100 元计列，那么面积是图纸的面积，还是投影面积？还是按照招标公告内标段划分的工程规模面积计列？”

答 2：“按照图纸给定的投影面积计列”。

本补遗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凡招标文件与本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遗书为准。请投标人收到本补遗书后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确认。确认函回至：
719372659@qq.com。

招 标 人：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招标代理：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26日



回 执

致：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我公司已收到《包茂高速公路包头至东胜段改扩建工程房建、钢结构工程施工招标补遗书（第二号）》共2页及附件1。本补遗书内容明确，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，现回函确认。

投标人名称：_____

（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_____年____月____日